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管理文件

编 号：MD-AA-2012-005

日 期：2012 年 9 月 3 日

标题：关于对 AP-21-AA-2011-03-R4 的 7.18.4 (4) 条补充说明的通知

各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；上海、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：

随着一些项目适航审定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为了更好地指导型号合格审定工作，经研究，我司决定对 AP-21-AA-2011-03-R4 的 7.18.4 (4) 条补充说明如下：

条款所指“安全机长”即为“机长”。该条本意为“机长为申请人的试飞员（除非是单座航空器）。CAAC 试飞员应在飞行前准备会上强调机长的责任。”

此补充说明内容将在下次程序修订时考虑正式纳入。

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

主题词：
机型：

批准人：
部 门：

经办人：朱雪峰
电 话：010-64091311